

泉水变“口水”，职能部门不能再当看客

何勇 乡镇机关公务员

农夫山泉公司 6 日召开新闻发布会,对近期媒体的报道进行全面反驳,并表示,无论国家标准是否标注,企业产品必须也一直在遵守。(5月7日《人民日报》)

毫无疑问,农夫山泉“标准门”事件已沦为实实在在的“口水”战,表明,这起媒体对食品安全监督报道成为双输结果。长期陆续披露农夫山泉的媒体逐渐失去了公信力,而农夫山泉也逐渐在消费者心中失去了安全感,截至目前,农夫山泉方面的损失已经超过了 6000 万元。

纵观农夫山泉“标准门”事件的前后,很简单,主要就是围绕四个问题反复讨论:一是最关键也是大多数消费者最关心的问题,农夫山泉究竟是否安全,水质

质是否健康,能不能饮用,尤其是北京、湖北厂生产的矿泉水、桶装水。二是最先被曝光的农夫山泉矿泉水中含有黑色不明物,这种现象是否符合标准。三是矿泉水标准混乱,企业究竟应该执行哪种标准?企业执行比国标还低的浙江地标是否合法?作为浙江企业农夫山泉在北京的生产厂应该执行何种标准?农夫山泉在浙江出台低标过程充当何种角色?四是农夫山泉广告宣传中的内容是否符合水质实际,比如农夫山泉一直坚持称自己是弱碱性水,而实际检测已经显示其可能出现酸性水的情况,再比如农夫山泉湖北厂生产的矿泉水是不是山泉水。而厘清这四大问题,还原事件真相,还消费者知情权,切实保障消费者的利益最大化,显然不能只是依靠媒体单方面的报道,也不能凭农夫山泉自己交钱让众多检测机构检测的报告,必须依赖于独立

公正的第三方,就是政府职能部门对事件的认定和检测报告。

但遗憾的是,直至今天,不管是浙江省有关部门,还是湖北省有关部门,都和我们广大消费者、网友一样,在充当看客,围观这起“口水”战,抱着看戏的心态和心理在观看事件的演变,躲起了猫猫。而参与其中的北京职能部门因为介入,还被公众怀疑是偏袒北京的企业,在“黑”农夫山泉,公信力遭受挑战,让事件的处理笼罩在阴云之下。

事件发展到现在,指责媒体滥用监督权,指责农夫山泉傲慢,危机公关能力低已经没有任何意义,结束这场混乱的“口水”战,让瓶装水行业重归宁静,还消费者安全饮用水的渠道只有一个,那就是职能部门必须站出来,履行职责,积极介入,相信司法、相信法治才有出路。一方面全国各地的质监部门必须尽快公布

过去几年对农夫山泉的抽检报告,并且尽快对近期农夫山泉瓶装水进行抽检,并及时公布抽检报告,让抽检报告说话,而不是让专家采访和企业的送检报告讲

理。同时,对于农夫山泉矿泉水中出现黑色不明物现象进行认定是否属于不合格产品、有没有违反相关标准。另一方面,工商等部门对于农夫山泉的宣传内容进行调查,如果像媒体报道那样,农夫山泉广告宣传存在夸大

或者不实,存在欺骗消费者的行为,就必须要求整改,不能手软。如果媒体报道不实,新闻出版部门必将依法追究记者和媒体的法律责任。



工资协商关键在协商主体权利地位独立

叶祝颐 职员

工资拿多少?假期如何休?……这些将不再全由企业一方说了算。5月6日,记者从长沙市人社局获悉,该局出台了《关于贯彻〈湖南省企业工资集体协商条例〉的实施意见》,明确规定,如果职工或是企业一方提出要进行工资集体协商,各方在收到要约书后,必须在 20 天内进行书面答复。拒绝跟职工协商工资的企业还会受到一定的处罚。(5月7日《潇湘晨报》)

亚当·斯密在《国富论》中说:“一国国民每年的劳动,本来就是供给他们每年消费的一切生活必需品和便利品的源泉。”亚当·斯密的话在今天仍有现实意义。因为多数国人是靠工资生活的。工资长期原地踏步,物价不断上涨,已经成为劳动者不能承受之重。相关部门帮助劳动者获取合理工资报酬,维护劳动者尊严,无疑十分重要。

但是,由于职工与企业之间权利地位不对等、信息不对称,在工资议价方面,职工往往处于弱势地位。企业不尊重职工工资权利,企业内部收入差距悬殊的例子不在少数。由于不少职工未与企业签订规范的劳动合同,有的企业没有成立工会,或者说工会组织比较弱势,普通职工维权困难,特别

是进城务工人员工资待遇偏低、劳动生活条件恶劣等问题一直没有得到解决。笔者注意到,政府部门也采取了一些积极措施,但是职工工资待遇偏低,收入差距过大的问题仍客观存在。现在长沙市的举措有利于化解劳资纠纷,理顺收入分配关系,为职工争取合理工资待遇,值得期待。

尽管工资集体协商还面临企业经营者的抵触等困难。但是办法总比困难多,我们不能因为有困难就否定工资集体协商的可行性与必要性。截至 2010 年 9 月底,全国工会会员达到 2.39 亿人,新增 1361.3 万人。共签订集体合同 140.8 万份,覆盖企业 243.9 万个,覆盖职工 1.85 亿人。就颇能说明这个问题。如果工资集体协商被全面落实,在理顺收入分配关系,维护劳动者体面劳动方面具有积极意义。但是鉴于劳资关系的复杂性,我对工资集体协商制度的效果不敢乐观。在我看来,要帮助职工实现涨工资的愿景,不仅需要建立工资协商制度,还要树立利于工资协商谈判的舆论氛围。改变“企业不愿谈,职工不敢谈,代表不会谈”的尴尬劳资语境。此外,政府要体现责任担当,给企业减税让利,让部分困难企业、竞争性企业腾挪空间为职工涨工资。

“毒生姜”呼吁重新审视农业经济逻辑

钱兆成 媒体人

山东潍坊有姜农滥用神农丹遭曝光,当地农民对神农丹的危害性都心知肚明,他们自己根本不吃。(5月6日新京报)

相信每一个读者都会惊诧这本该老实巴交的农夫怎么会做出如此缺乏道义责任的事来,然而当笔者联想到城市中那些“吃过猪肉,却没有见过猪跑”的孩童时,疑问便迎刃而解了:在现有经济体制下,由于过多中间环节,城乡之间出现了隔膜。食品安全和农民收入在这种隔膜中存在着潜在的对抗关系。

道理很简单,安全的食品意味着农民投入更多的辛劳和汗水,而使用神农丹的毒生姜却能给农民带来暴利。并且因为流通环节过多,一旦农产品出现食品安全问题,监管部门也只能追溯到农产品公司这一级,而不能追溯到具体的农户。

同时,对内销姜对农药残留实行的是抽查制度,更为这种畸形的农业生产逻辑大开绿灯:一年抽查不了几次。并且,检测都是自己送样品,只要找几斤合格的姜送去检验,就可以拿到农药残留合格的检测报告。最后一层防御被突破了,农民在暴利的驱使下,在毫无风险的追查制度的“鼓励”下,不断地造假。

其实除了监管乏力和流通环节过

多等问题外,城乡二元经济体制下的剪刀差使得农民的收入一直低水平运行也加强了部分农民的造假冲动。只有农民收入得到保障,农民才有从事生产的动机,才能保证农产品的供应,才能确保农产品的绿色健康。我们看到了国家层面对平衡二元经济体制的努力,很多地方农产品长势也不错,政府补贴也到位及时,但农资产品涨价增大了生产成本,增产不增收,这不仅抵消了国家为减轻农民负担所出台的取消农业税等努力,而且已经缩小的城乡收入差距有再次拉大的趋势。农民从高速发展的经济中,得到的实惠并不多。

农业的经济地位在下降,农村的监管体系相对薄弱,农民的致富愿望很强烈,这就是农村生产的现状和农业的经济逻辑。农业是一个生命系统,而不是工业,不是产品,它是有生命的。农民可以看做是农产品的育婴师,要保障农产品的绿色健康,更需要我们每一个人尊重农民,尊重农业经济逻辑,消除长期高悬于农民头顶的剪刀差。

当然,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居民必将在关注食品数量的同时更加关注食品品质。食品是经过生产、加工、流通等多个领域才最终进入消费环节的,因此,我国应着眼于“从田间到餐桌”的整个产业链,形成较为完整的食品安全检测机制,切记不能让不法之徒在农业这个薄弱环节打开缺口。

巨灾保险制度亟待建立

蔡红东 财经工作者

四川芦山发生 7.0 级地震后,再次引起业内对巨灾保险的讨论。中国保监会、几家大型险企以及业内学者表示,近年中国自然灾害发生频繁,巨灾保险制度的建立刻不容缓,应该分步骤有计划地进行。据悉,保监会正在选择需求较大的、地方政府有条件的地区进行巨灾保险的试点。(4月27日《楚天金报》)

从地震到雪灾,从大旱到台风,再到“坐在家裡看海”,自然灾害给我国带来的损失触目惊心。政府的“救济”虽取得了良好的效果,但充其量是“补充”而非“填平”巨灾所造成的损失。有资料表明,汶川大地震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超过 8000 亿元,仅获得来自保险业 16.6 亿元赔款,这个比例实在太低。从国际范围来

看,商业保险赔款是灾后重建资金的重要来源。但我国的保险业在应对巨灾风险时却严重缺位,地震、飓风、泥石流、海啸、冰雪等不可抗力的巨灾还被排除免责。纵然理赔,比例一般也不超过 5%。

事实上,我国开展巨灾保险的组织机构条件已日趋成熟。目前,我国境内已有超过 100 家的各类财产、人寿、养老、再保险公司,机构网络遍布城乡,从业人员已逾 200 余万人。从 1980 年恢复保险业务以来,已有近 30 年的经营经历。再加上社保、新农合、交强险等形式的保险方式,政府行为的,商业经营的,还有其他中介组织形式的,保险已逐步形成组织网络化,业务电子化,管理规范化的模式。无论是从保险业务自身发展的需要,还是履行社会责任的要求,都应该涉足巨灾保险。

现在关键的问题在于,一项新政策的出台,多是各种利益主体博弈的结果。人们有目共睹,以往在没有相关政策配套支撑下,商业性保险公司办农业保险,在实践中已经被证明是行不通的;《农业保险条例》施行后,尽管明确了“国家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但那些曾经制约商业性保险公司承办农业保险的因素也仍然存在。如果这些问题在理论和实践上不能得到彻底解决,巨灾保险也势必成为空谈,且将直接影响到我国保险业的发展后劲和前景。当然,巨灾保险能否得以顺利推行,还取决于公民的认知度。

巨灾保险制度的建立,是一个复杂的系统的浩大的工程,世界上也只是有少数国家或地区,就单一巨灾做出了有益的探索,为我们提供了可参考的经验。而在我国还处在研究过程中,无论是体制方面的原因,还是观念和技术方面的原因,市场迫切需要建立巨灾保险制度,从而保障社会经济运行的正常。

公开“天价招待费”才能救赎央企

柯锐 媒体人

央企上市公司动辄亿元的“招待费”引发各方关注,上市公司年报数据显示,中国铁建年报中“业务招待费”一项达 8.37 亿元居于全部上市公司首位。据央广经济之声《天下公司》报道,中国铁建监事会主席、纪委书记齐晓飞不认为巨额招待费存在问题。中国铁建新闻处人士 6 日下午接受该栏目采访时,恳求记者不要继续追踪报道此事,理由是这样做伤害太大。(5月7日《新京报》)

“业务招待费”本是管理费用或营业费用下的二级科目,是企业为了业务招待单位或上级部门、关联单位,包括餐饮、娱乐、住宿、礼品等。因此,称招待费是“吃喝送礼”费用也可谓恰当。

包括央企在内,“三公”消费近年来是舆论关注焦点。“三公经费”中,公款吃喝等招待费又是块头最大的。由于极易滋生权力寻租、钱权交易等腐败问题,一些国企和部门往往对“招待费”讳莫如

深。中国铁建新闻处工作人员求记者不要继续追踪报道此事,也就很好理解。

当下,建筑行业很红火,从此次 A 股“业务招待费”的量来看,建筑业也是招待费最高的行业,A 股招待费过亿元的企业中,中国铁建、中国交建、中国水电、上海建工等企业名列前茅。那么,这些动辄以亿计的业务招待费,到底“招待”了哪些人?哪些是属于正常业务往来,哪些是见不得人的灰色故事?中国铁建工作人员求记者不要追踪报道却又不说明具体原因,公众难免浮想联翩,认为“不能说得太细”是经不起推敲。

公众有理由追问。因为,央企有必要对真正的股东——全体纳税人负责。中国铁建等央企的“天价招待费”是慷国民之慨,要说到“伤害”,追踪报道此事可能会“伤”到一些食利的官员、业务往来者,也可能会因灰色链条曝光而“伤”到涉事企业的一些工作人员,但是,真正受到伤害的,恐怕是资产遭到挥霍的股东——纳税人。此外,这些建筑企业将大量资金用来“招待”吃喝玩乐,谁敢保证,这些资金不是从建筑工程用途

上偷工减料、“压缩”出来的?如此看来,间接的受害人不知还有多少!

然而,对“8 亿元招待费”,公众认为这一数目惊人,而中国铁建监事会主席、纪委书记齐晓飞并不服气,不认为巨额招待费存在问题。网上就有声音说,中铁建旗下有十多个局,每个局平均有 7 个子公司,每公司约 30 个项目,所有项目加机关总部平摊下来,业务招待费平均每年只有 20 多万。如此看来还是挺节俭的嘛!——言下之意,也许“吃喝送礼”的真实数目还不止这么多呢。

那么孰对孰错呢?据透露,对于 8.3 亿元招待费具体内容,中国铁建表示将向国资委及证监会提出申请。若获得同意,将公开 8.3 亿元招待费的具体构成。这样最好,公开,透明,才是对中国铁建等涉事国企最好的救赎。如果最后公开的费用中,有不规范的项目,可以整改追责,今后予以纠正;如果这些费用没有超标或没有违法违规,舆论也就可还中国铁建等央企一个清白。

“自筹收入”解不了向企业收费的嫌疑

堂吉伟德 职员

近日,有河北省藁城市的听众,反映藁城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向当地食品、化工等企业收费,“其中有证的企业收 5 万,没证的企业收 10 万”,而所收费用将被用于建设质监局的新大楼。(5月1日《中国广播网》)

虽然有无向企业收费尚没有调查清楚,但超标建楼和建超标楼却是不争的事实。一方面,百人单位建近万平米的大楼,人均办公面积也远超副司级干部的办公标准,建筑标准已经超标;另一方面,发改局批复投资 1600 万,实际建设预算却高达 2689 万,超过预算数 1000 万元。由此看来,超过预算标准的投资,最后才造成超过核定面积的办公大楼。以检测为名立项的新大楼,结果却变成了以办公为主的设施,其用意不言自明。

按照发改部门最初的批复,工程总投

资中有 1000 万元需要质监部门自筹,在实际预算达到 2689 万元之后,意味着其自筹部分将高达 2000 余万元,这对于一个县级质监部门来说,无疑是天文数字。虽然县级质监部门有质量检验检测所这样的自收自支单位,但通常,自收自支多是按财政核定的比例留成部分资金,用于本单位的日常开支及工资发放,又何来的节余以满足基本建设呢?况且财政收入实施的“收支两条线”的原则,县级质监局“吸金”和“创收”能力有如此强大吗?如果这对于质监部门来说并不是一件难事,那么当初的巨额资金又去了何处?

如果政策性收费仅能满足日常开支,并无实际盈利能力,那么自筹经费又来源于何处?行政机关也好,事业机构也罢,公益性当为其第一属性,并不具备创造巨额利润的体制优势。在如此语境下,自筹的渠道来源就值得拷问。要么是超标准收

费,或者扩大收费范围,以增加收入来源;要么就是变相的寻求赞助,向企业伸手。但无论哪种情况,都有利用行政权向企业乱收费的嫌疑。

事实上,监管渔利的现象并不少见,并因此派生出各种执法经济和行政乱收费、乱摊派。前些年,山东某县质监局一位食品审查员曾多次向记者反映:“现在所有人员的工资福利从收费罚款中出。我们现在就变成了‘养鱼执法’,每天的工作目标就是想着如何完成‘创收’任务。”2006 年,西安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长安分局利用揭牌仪式,要求辖区内的医院和药店缴纳“赞助费”。这样的手法,在陕西横山县政府修建豪华政府办公大楼时也被巧妙的玩了一把。

无论有没有向企业乱收费,超预算建设办公大楼,以及其巨额的自筹经费来源都应有明确的说法。